

关于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印章及证照 遗失作废的公告

2025年9月16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西弘杰律师事务所担任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开展相关调查等工作，但至今未接管到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印章、证照等材料，现发布公告如下：

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589249369D）印章、证照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等）自2025年9月16日起全部作废，且自该日之后仍使用作废印章及证照的行为属于无效行为，如有使用，将由使用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及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新余市佳豪鞋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8日

